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杨义浒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陈红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3日，收到董事钟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钟廉先生的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公司股东提名陈红波先生为新的董事候选人。

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陈红波先生，1973年5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硕士研究生学历，2004年7月武汉大学毕业，硕士学位。1996年至2002年12月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工作；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工作；2006年6月至12月，湖北兴业财务顾问公司工作；2007年1月至10月，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；2007年11月至今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公司投资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1日